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15,810,09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58,100.90 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用 1,340.7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56,760.2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393.71 万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98.17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56,464.6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21 号）。

2.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797.432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179,743.2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350.00 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78,393.2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69.99万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103.0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8,026.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2-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56,464.6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56,142.94
	利息收入净额	B2	5,297.1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621.15
	利息收入净额	C2	2.2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61,764.0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299.4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	
差异	G=E-F	0	

2.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78,026.2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0
	利息收入净额	B2	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0,664.60
	利息收入净额	C2	674.9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0,664.60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74.9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38,036.6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376.61
差异	G=E-F	134,660.00

[注]上表中应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异分别是：(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4,300.00 万元；(2) 募集资金报告期末未到期理财 10,400 万元；(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中还余 40.00 万元应付未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益丰医药有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医药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医药有限公司、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韶关市乡亲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北益丰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广东益丰益荔康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河北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益丰医药有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医药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医药有限公司、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韶关市乡亲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北益丰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广东益丰益荔康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河北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于 2020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对应的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2.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2 个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募投项目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731904643410018	12,876,465.4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66180078801100001085	4,697,403.8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800000163873000009	1,475,379.4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800000163873000010	2,153,517.63	
中信银行长沙东风路支行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8111601012000716253	12,208,152.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125909963610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127914337610009	325,181.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311901798010008	30,013.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66180078801400001089		中转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66180078801900001090		中转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66180078801700001091		中转户

开户银行	募投项目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医药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66180078801500001092		中转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66180078801600001088		中转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810000459618000001		中转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810000459144000001		中转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810000458959000001		中转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810000063633000004		中转户
中信银行长沙东风路支行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8111601012800718759		中转户
中信银行长沙东风路支行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8111601012000725374		中转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810000067676000004		中转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810000063541000005		中转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66180078801900001104		中转户
合 计			33,766,112.5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主要面向公司内部提供药品仓储及物流配送服务，不直接产生效益，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老店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升级改造湖北、江苏、江西、上海、广东、湖南等省市合计 500 余家直营连锁门店，旨在改善老店形象、提高门店辨识度，提升消费者的购物体验 and 品牌好感，该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是公司数字化能力建设的核心工程，涉及 IT 架构、运营体系、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产管理、仓库配送管理等方面，建成后，将提升公司数字化运营能力，准确盘点并管理企业的核心信息资产，实现有效的内外部生态环境资源整合，提高公司适应时代发展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该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药品零售业务快速发展所衍生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主要面向公司内部提供药品仓储及物流配送，不直接产生效益，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主要涉及数字化基础设施优化以及商品数字化平台、物流数字化平台、财务数字化平台等多个系统平台的搭建及迭代更新，将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全面交融渗透，助力公司全面构建以顾客为中心的价值转化能力，实现有效的内外部生态环境资源整合，该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专项报告附件 2-1。

（二）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益丰药房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益丰药房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1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年度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6,464.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21.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663.5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764.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8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128.77	128.77	100.80[注 2]	2021/7/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是	13,000.00	21,363.54	21,363.54		21,629.90	266.36	101.25[注 2]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19.26	19.26	100.24[注 2]	2022/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注 3]	是	68,085.00	68,085.00	68,085.00	5,621.15	72,774.35	4,689.35	106.89[注 2]	2024/1/31	-7,486.44[注 1]	不适用	否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是	10,015.90	1,652.36	1,652.36		1,824.07	171.71	110.39[注 2]	2022/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2.54	2.54	100.06[注 2]	2023/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9,000.00	37,363.77	37,363.77		37,385.20	21.43	100.06[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58,100.90	156,464.67	156,464.67	5,621.15	161,764.09	5,299.4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具体详见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中变更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478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7,886.99 万元，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 7,886.99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该部分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7 月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21,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202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349,123.11 万元，实现税后利润-7,486.44 万元，公司新开业的门店培育期为 1-2 年，该项目第一年属于建设培育期。在培育期销售收入处于爬坡期，各类费销比偏高；另一方面，由于筹办期间开办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减少了新开门店开办期间的利润，因此，新开门店整体处于亏损状态。

[注 2] 项目完成后，累积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的原因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注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包含“新建连锁药店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变更使用的资金。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年度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026.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664.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664.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否	43,202.15	43,202.15	23,621.90	21,252.58	21,252.58	-2,369.32	89.97	2027/2/28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否	8,064.20	8,064.20	6,496.16	7,252.28	7,252.28	756.12	111.64	2025/7/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否	128,476.89	126,759.88	21,126.65	12,159.74	12,159.74	-8,966.91	57.56	2027/4/30 [注 2]	-2,834.01	[注 3]	否
合计		179,743.24	178,026.23	51,244.71	40,644.60	40,644.60	-10,580.11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4,586.44 万元。其中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合计置换金额 17,210.18 万元，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置换金额 7,081.93 万元。该部分募集资金于 2024 年 7 月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128,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124,3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理财的余额为 10,4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其中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自 2023 年 3 月开始投入，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自 2022 年 8 月开始投入。江苏二期项目尚未开始投入，主要原因：为提升仓储物流效率，公司根据区域业务的实际情况，物流仓储规划由一省一仓转向一省多仓模式，通过优化仓网布局，打造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物流 3C（成本更优，离客户更近，更加便捷）服务模型，2024 年，公司在江苏宿迁投资建设地级仓库，满足了公司在苏北区域的物流配送业务，江苏二期项目因此延后投入。

[注 2]: 本次募投“新建连锁药店项目”是对前次募投“新建连锁药店项目”的有序衔接及进一步深化和拓展，在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于 2024 年 4 月底开始投入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期 3 年。

[注 3]新建连锁药店项目采取边开店、边运营的方式，建设期为三年。本项目经济效益根据公司历史数据预测，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 10.51%，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14 年，该项目还在建设中。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年度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1,652.36	1,652.36		1,824.07	110.39	2022/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21,363.54	21,363.54		21,629.90	101.25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68,085.00	68,085.00	5,621.15	72,774.35	106.89	2024/1/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91,100.90	91,100.90	5,621.15	96,228.3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 变更原因：
 1) 鉴于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配合公司整体战略部署，推动主营业务发展，应对行业发展竞争的实际需要，变更“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8,363.54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余额为准)，用于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的建设。
 2)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建连锁药店项目”的建设推进，促进公司在区域网络布局中取得先发优势，将该项目剩余投资额中的 24,300.00 万元由新建连锁药店实施方式变更为收购连锁药店方式。本次实施方式变更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收购两家连锁药房项目。项目一，收购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医药”）51%的股权项目，项目共计投资 20,4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12,400 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尾款；项目二，收购唐山市德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德顺堂”）重组后新公司 70%的股权项目，共计投资 11,900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2) 决策程序：
 1)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变更的议案》：变更 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用途 8,363.54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余额为准），用于 2020 年可转债另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资金已使用完毕。
 2)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变更的议案》：对公司 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建连锁药店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变更募集资金 24,300.00 万元用于收购连锁药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资金已使用完毕。

(3)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对上述变更事项于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51、2022-05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